

项目代码：2210-440113-04-01-137144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52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了做好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的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四个村的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构建封闭的污水系统，实现污水进厂、雨水或外水入涌或自然水体，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四个村的村居进行雨污分流

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新建 d200 ~ d1000 污水主管约 79145 米、d200 ~ d1000 雨水管约 10160 米、BXH=300x300 雨水沟约 7493 米，新建 BxH=3000X2000 雨水渠箱约 281 米、DN110 雨水立管约 154938 米，改造立管共约 13727 项。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1179.11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政府请示[2023]391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7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石岗东村、傍江西村、罗家村、竹山村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